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洪晓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方式	表决情况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洪晓明	5	现场	均同意	5	0	0	否	3

本人对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度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四届董事会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
	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	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委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，公司未设立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 11 月 9 日，本人参加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惠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委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列席股东大会、工作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（现场工作 15 天）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。在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各项决议的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公司的

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八、总结

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洪晓明

2024 年 4 月 26 日